

证券代码：836967

证券简称：爱去欧

主办券商：首创证券

宁波爱去欧净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9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会黄海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,35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67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，董事陆洲因个人原因缺席；
 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 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2）及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3），议案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,3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形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,3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形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。》

1.议案内容：

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,3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形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4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3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，结合公司报表数据，公司组织编制了《宁波爱去欧净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展望 2024 年，公司组织编制了《宁波爱去欧净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,3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形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6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,3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形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7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,273,7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方曙光、黄海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董一平、黄科豪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法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宁波爱去欧净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（二）宁波爱去欧净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宁波爱去欧净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9 日